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頭市社字第1140030691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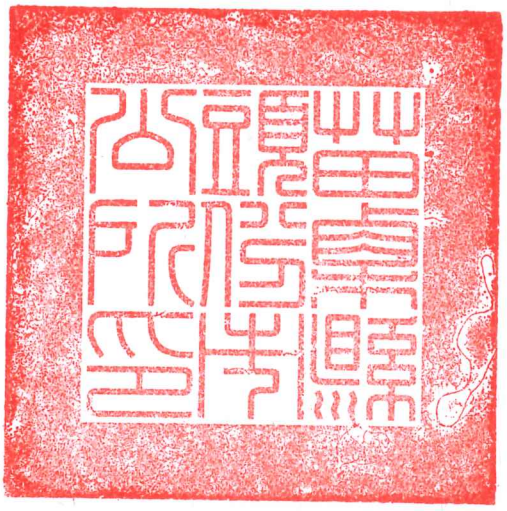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修正「苗栗縣頭份市嬰幼兒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附「苗栗縣頭份市嬰幼兒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嬰幼兒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更全面落實保障本市嬰幼兒健康福祉，並減輕家長因接種疫苗所產生之經濟負擔，本次修正重點係放寬補助對象之設籍條件，進一步提升政策覆蓋率與公平性，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放寬嬰幼兒設籍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原規定須「嬰幼兒初設戶籍在本市」，修正為「嬰幼兒於接種日前戶籍須設於本市，期間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仍持續設籍本市」，以避免因初設戶籍地不同而排除已長期居住於本市之幼兒。

二、 調整父母設籍條件認定時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原設籍期間計算之起算點為嬰幼兒出生之日，修正為「於申請日」。本次調整可使資格認定基準更清晰且符合實務作業流程，並避免因接種時間差異造成資格不一致之情形。

三、 增加特殊境遇家庭為全額補助對象(第四條第二款)：原補助辦法規定低(中低)收入戶提供全額補助，本次修正增加特殊境遇家庭為全額補助對象，以照顧經濟及照護資源相對不足之弱勢家庭。

四、 增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九條第二項)：考量實務執行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修正第九條第二項，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頭份市嬰幼兒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各款條件： 一、嬰幼兒接種日前戶籍須設於本市，且期間中途未遷出，申請時仍持續設籍本市。 二、於申請日往前推算，嬰幼兒父母（以監護權為主）之一方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設籍條件，於本市各里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第二條　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嬰幼兒（含國外出生於本市初設戶籍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具本辦法補助資格。 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嬰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嬰幼兒出生之日止；於本市各里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一、為使申請人更明確瞭解補助資格，本條改以條列式說明 二、放寬嬰幼兒及嬰幼兒父母設籍限制，嬰幼兒不再限制初設戶籍，父母設籍的起算點放寬至申請日。
第四條　經審核符合第二條資格者： 一、提供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每劑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每名嬰幼兒最高補助三劑為限。 二、如嬰幼兒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針對口服疫苗費用及當日掛號費依收據實支實付，惟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經審核符合第二條資格者： 一、提供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每劑補助新臺幣1,000元，每名嬰幼兒最高補助三劑為限。 二、如嬰幼兒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針對口服疫苗費用及當日掛號費得全額補助，惟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一、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款增加特殊境遇家庭為全額補助對象。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

苗栗縣頭份市嬰幼兒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頭市社字第112005070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09月02日頭市社字第1130023093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5日頭市社字第1140030691號令修訂發布

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推展嬰幼兒福利，照顧市民福祉，提供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以降低本市嬰幼兒感染輪狀病毒風險，確保嬰幼兒健康，減輕家庭因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家長照顧成本及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各款條件：

一、嬰幼兒接種日前戶籍須設於本市，且期間中途未遷出，申請時仍持續設籍本市。

二、於申請日往前推算，嬰幼兒父母（以監護權為主）之一方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設籍條件，於本市各里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由嬰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於嬰幼兒出生之日起九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一、嬰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三、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需有家長或嬰幼兒姓名、日期、疫苗名稱或為掛號費用及醫療院所蓋章)，若收據正本並無記載疫苗名稱則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佐證。

其收據正本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與正本相符之收據影本並加蓋醫療院所印信或醫療費用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及「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並說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

四、兒童健康手冊接種紀錄。

五、嬰幼兒或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自費同意書等)。

本補助之輪狀病毒口服疫苗接種醫療院所，限為苗栗縣疫苗合約之醫療院所，名冊將另行公告。

第四條　經審核符合第二條資格者：

一、提供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每劑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每名嬰幼兒最高補助三劑為限。

二、如嬰幼兒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針對口服疫苗費用及當日掛號費依收據實支實付，惟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放補助金；已領取補助金者，應予追繳：

一、不符第二條所定資格。

二、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

三、以詐術、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補助金。

第六條　經審核未符合發放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二、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社會課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該年度預算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頭份市嬰幼兒輪狀病毒口服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編號	醫療院所名稱	電 話	地　　址
1	為恭醫院	037-676811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2	祥安聯合診所	037-667985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8號
3	吳金垣小兒科診所	037-688181	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35號
4	何智超聯合診所(含何智超診所、葉診所、何復健科診所)	037-595166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1號